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三分之一以上董
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长电 01	债券代码：188971.SH
债券简称：G22 长电 1	债券代码：185240.SH
债券简称：G22 长电 3	债券代码：185778.SH
债券简称：G21 长电 1	债券代码：188243.SH
债券简称：G22 长电 2	债券代码：185241.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现将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569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存续期公司债券情况

证券简称	当前余额 (亿元)	起息日期	发行期限(年)	票面利率 (当期)%
G22 长电 2	20.00	2022-01-18	5	3.19
G21 长电 1	15.00	2021-06-18	5	3.73
G22 长电 3	15.00	2022-05-20	3	2.78
G22 长电 1	5.00	2022-01-18	3	2.88
21 长电 01	20.00	2021-11-09	3	3.05

二、 人员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原因及依据

2024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雷鸣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的公告》，因工作原因，雷鸣山先生辞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雷鸣山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雷鸣山先生辞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2024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伟平董事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刘伟平董事为发行人董事长。

2024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振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马振波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马振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

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马振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发行人董事会时生效。

2024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选聘李文中先生及孙正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新聘用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伟平，男，1964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局长，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院长、党委书记，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司长，水利部总工程师，水利部副部长、党组成员。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文中，男，1958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历任陕西省电力公司总会计师，贵州省电力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

孙正运，男，1961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电力局副总工程师、信息中心主任、超高压公司总经理，华北电力调度局局长，国家电力调度通信中心副主任，东北电网公司副总经理，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河北电力公司总经理，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院长，国家电网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国家电网公司西北分部主任，国家电网公司总信息师。

三、 影响分析

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经营活动平稳运行，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